

见，要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任何提案，而且不排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两天的可能性；

6. 要求将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将关于题为“以有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的研究项目的结论，连同那些供各公司可持续地汇报其收益和利润的财务报表范本，递交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供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本决议第二节递交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以作为跨国公司委员会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工作的实质贡献。

第31次全体会议

1991年7月26日

1991/56.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4号决议和1982年10月27日第1982/67号决议以及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1988/1号决议，³⁰

审议了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³¹

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以对其今后工作的建议，³²

决定延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67号决议所载工作组的现有任期，并将其工作期限从3年改为5年，因此该决议第4(h)段修改如下：

“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将审查工作组的工作；在五年之后，它将特别审查工作组的任期、职权范围和所获成就，以便确定工作组继续存在是否可取；”

第31次全体会议

1991年7月26日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7号》(E/1988/17)，第一章，C节。

³¹ E/C.10/1991/12。

³² 同上，F节。